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15號

抗　告　人　涂利益

　　涂俊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374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於新臺幣（下同）280萬4,125元本息及違約金範圍內，就抗告人涂利益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案列該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848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富邦人壽公司則陳報已扣押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分則逕以編號稱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系爭保價金）債權。抗告人具狀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經執行法院於115年6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8480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同年7月27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85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交代原處分附表所載被保險人均有誤；又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之附約屬於健康險，原法院卻未查明該附約是否屬於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及是否須依附於主約始能存在；另涂利益年歲已高多年無收入，近期受傷需接受手術治療及購置輔助器具，申請

理賠時始悉系爭保價金債權遭受扣押，因未來仍須支出醫療費用及生活急需，配偶亦無工作，女兒涂宛君又罹患重大疾病，抗告人涂俊傑則在境外泰國打工，家境堪憐，無力行使介入權，系爭保價金債權為抗告人及親屬生活所必需，相較於相對人輾轉受讓既有債權一事，伊應受有較高保護，原裁定逕以涂利益未提出申領醫療理賠之紀錄、出入境頻繁、領有勞保年金等節駁回異議，顯失公平，有違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及原處分均廢棄。

二、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同年6月27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10點第4款則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為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又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亦有明

文。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三、經查：

㈠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13點立法理由載明因應保險法於114年6月間增訂條文，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規定。是以，執行法院於113年10月15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本件強制執行系爭保價金債權之程序既尚未終結，自有修正後保險法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㈡抗告人雖主張如前，惟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均不具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解約金各為71萬5,497元、77萬4,268元，而附表編號1保險契約並無附約，編號2則有已繳費期滿及未繳費期滿之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等情，業據富邦人壽公司陳報在卷（見113年度司執字第178480號卷，下稱執行卷第77-78頁），前開解約金金額均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明定豁免金額之標準，亦即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所定2萬744元，依1.2倍計算6個月合計金額14萬9,357元（20,744元/月×1.2倍×6月＝14萬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主約亦不屬於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規定之健康保險，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對象。抗告人固質疑附表編號2之附約為健康險而不得執行云云，惟對照保險法第129條之1、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第10點第4款規定可知，限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為保險契約主契約，方有前開規定之適用，主契約附加健康保險性質之附約者，該附約不得終止，自不能據此主張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債權不得強制執行；富邦人壽公司亦已陳明，依照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97點㈢之規定，縱使主契約終止，保險公司亦不得終止已繳費期滿之附約等節（見執行卷第78頁），自無再行調查該附約是否應依

附主契約始能存在一事之必要性，故抗告人主張此部分尚未查明云云，亦不可採。

㈢雖抗告人主張系爭保價金債權為其及共同居住親屬生活所必需云云，惟查，涂利益每月領有老年年金235元（自115年起增為251元）、勞保年金1萬4,474元，可得負擔購置輔助器具費用2萬7,850元，而涂俊傑於114年度名下財產約260萬餘元，並旅居國外工作，此有統一發票、涂俊傑泰國工作簽證影本、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涂利益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勞退請領資料查詢在卷可憑（見執行卷第105、116、161-167頁、原審卷第51-52頁），足認抗告人尚有可維持基本生活必需之收入及財產可供運用，涂俊傑更具備一定工作謀生能力；又系爭保險契約分別自87年、91年起承保，目前均已繳費期滿（見執行卷第132頁、原審卷第32頁），迄今為止皆未解除或終止契約，從而累積保價金各高達71萬5,497元、77萬4,268元，益徵抗告人於前開期間內另有其他財產或收入來源可供應日常生活所需，而無處分系爭保價金債權以供生活所需之急迫必要。何況，涂俊傑、涂宛君身為涂利益之子女，均對涂利益負法定扶養義務，依一般社會通念，其亦不至於因系爭保單終止而致生活陷入困境。更遑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對照涂利益於88年間簽發本票債務，迄今屢受強制執行而無結果（見執行卷第9-11頁），卻仍於96年起至115年間有多次入出境紀錄，往來墨爾本、越南、泰國、多倫多、舊金山、新加坡等地，其中不乏出境長達數月之久者，此有入出境記錄在卷可憑（見執行卷第171-180頁、原審卷第41-43頁），顯見其並非不能維持生活，或欠缺籌措資金能力及信用之人，實難認執行系爭保價金債權，將致抗告人及共同生活親屬難以維持生活或有需酌留維持其等生活所必需費用之必要。至於抗告人所提出涂利益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收執聯、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醫療費用收據等件（見執行卷第102-104、106-107、109-116頁），僅能佐證涂利益曾跌倒受傷，其於114年度並無應課徵稅賦之財產及收入，以及涂宛君罹有疾患須定期回診之事實，均不足以影響本院前開對抗告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判斷。

㈣至於抗告人主張本件強制執行有失公平云云，然抗告人並非難以維持生活，亦非不能籌措資金或欠缺信用之人，均如前述，涂利益本應盡力籌措款項清償債務卻不為之，仍欲保有系爭保價金債權，對擁有債權長年未能獲償之相對人，尚非公允。況且，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並非涂利益，其尚無從據以申請保險理賠，而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則不得終止具醫療險或健康險性質之附約，故對涂利益將來請求醫療費用理賠之權利亦不生影響，堪認已足以兼顧債權人、抗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自難謂有違比例原則，其仍執詞主張顯失公平云云，實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執行法院依相對人所請扣押系爭保價金債權，並無不當，抗告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扣押命令，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劉育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康翠真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
1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二年型)	0000000000-00	涂利益/ 涂俊傑 （原處分誤載為涂利益，應予更正）	71萬5,497元	無附約
2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	0000000000-00	涂利益/ 涂利益 （原處分誤載為第三人，應予更正）	77萬4,268元	有已繳費期滿及未繳費期滿之附約